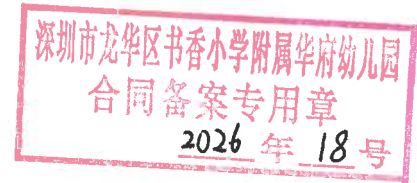




餐具消毒效果检测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书香小学附属华府幼儿园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赤公坑路万科金域华府 1 期 14 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9MB2D60842Y

法定代表人：罗予含

经办人：姚老师

乙方：深圳市青华检验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中一道 10 号生物孵化器 2-2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RB110C

法定代表人：陈昭斌

经办人：刘曲 13528891275



第一章 前言

第一条 为了更好的给甲方提供优质、完整的服务，便于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如下条款。

第二章 检测项目内容和费用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餐具消毒效果检测项目服务，出具检测报告。

第二条 合作方式：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和有关规定，协商确认检测项目。

第三条 检测项目和费用如下，如实际检测项目与内容不符，检测费用应根据实际检测项目进行调整。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样品	执行标准	数量	小计 (元)
1	餐具检测	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游 离性余氯	平盘, 汤桶, 三格盘, 汤碗	GB14934-2016	1套	1400
合计总价 (含税 6%) 金额大写: 壹仟肆佰元整						1400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检测，应出具相应报告并提供正式发票。在乙方出具报告并提供正式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检测总费用：**1400.00 元（大写：壹仟肆佰元整）** 全额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付款可采用现金、支付宝、微信或银行转帐的方式。因财政审批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需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

2、付款方式:

公司开户名称：深圳市青华检验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平安银行深大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15000091214601



第三章 合作期间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第一条 甲方责任：

- 1、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一切检测所必需的样品、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要求的检测服务。
- 2、如双方约定乙方取样，甲方应：提供一切必要的设备、资料以保证乙方取样的顺利进行，安排一名熟悉甲方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完成取样。
- 3、如果双方约定由甲方送样，甲方应保证其自行送样过程的规范性与时效性。
- 4、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 5、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书面提出，同时有权委托甲乙双方均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与原《检测报告》不一致的，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同意《检测报告》。

第二条 乙方责任：

- 1、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检测服务，为甲方出具检测报告。
- 2、采用合理谨慎的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
- 3、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检测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同意。
- 4、乙方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 5、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取样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 6、乙方承诺现场取样人员在取样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从事其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检测。
- 7、乙方应于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逾期未完成的，每逾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

第三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1、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履行保密义务。



- 2、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履行保密义务。
- 3、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
- 4、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四条 免责条款：检测服务的顺利进行，依靠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因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发生不可抗力时；
- 2、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约条款履行责任时，如合理范围内的资料或样品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
- 3、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完成检测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
- 4、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 5、甲方由于其提供的样品、技术文件存在知识产权问题，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第四章 争议处理及其他

第一条 其他：

-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报价单和经双方确认的其它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 3、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壹年。
- 5、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盖章的合同传真件或扫描件同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书香小学附属华府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姚宇

日期：2026.6.4



乙方：深圳市青华检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刘曲

日期：2026.6.4

